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6人,独立董事刘 长坤先生未参加会议,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会,公司目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 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前 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:
- 2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